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與貸款人就一筆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該銀行融資訂立之銀行融資函。銀行融資函對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銀行融資函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月24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就一筆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該銀行融資」)訂立銀行融資函(「銀行融資函」)。該銀行融資將由該附屬公司用於對其相同金額之現有融資進行再融資，並將以分期付款之方式償還，為期約3年。

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銀行融資函之條款，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同意並向貸款人承諾，將促使本公司之榮譽主席莊紹綏先生(「莊紹綏先生」)或其家庭成員維持其作為本公司主要實益股東之地位，並對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保持控制權。

於本公佈日期，Evergain Holdings Limited (「**Evergain**」) 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56.77%。Evergain由莊紹綏先生實益擁有60%權益，而莊家彬先生、羅莊家蕙女士、莊家豐先生及莊家淦先生則各自擁有10%權益，彼等各自為莊紹綏先生之家庭成員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對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保持控制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只要該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在其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持續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莊家彬

香港，2025年1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莊家彬先生、洪定豪先生、莊家豐先生、李美心小姐、羅莊家蕙女士、莊家淦先生及陳俊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方承光先生、邱智明先生、朱幼麟先生及謝偉銓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